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對公務機關 之衝擊與影響

陳秭璇 律師

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irenechen@iii.org.tw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大綱

- ▶ 無所不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人人有責
-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以公務機關為主
 - ▶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者
 - ▶ 對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的管理與監督
- ▶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之因應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無所不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人人有責

個人資料無所不在
個人資料外洩的影響
個人資料外洩的主要原因
個人資料保護，人人有責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無所不在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您的申請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 則無法申請。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戶籍電話	()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Google 帳戶

旅遊卡申請書

Google 帳戶的必要資料

您目前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選擇密碼:

例如: myname@example.com。這將用來寄發您的信用卡。

重新輸入密碼:

長度最少 8 個字元。

密碼 反面影本。

信用卡核卡與否, 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請卡別



La:

生日:

字詞驗證:

您瀏覽器中的 Google 設為我的預設首頁。

您瀏覽器的預設首頁就是每次開啟瀏覽器時

台灣

YYYY/MM/DD (例如「2012/2/8」)

簽名同意以下聲明

本旅遊卡之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時寄送, 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

貴行解除契約, 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 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 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且同意 貴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

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

境內之結匯代理人, 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白金卡。

的權利, 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與各項費用及利率計收方式。

卡, 同意 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外洩的影響



訴訟成本



損害賠償



英國史上最嚴重資料外洩 — 官員寄丟光碟，導致 2500萬筆資料遺失，分析公司 Gartner 預計，該事件引發的帳戶關閉及重建，以防止可能的詐騙行為，大約需要花費 5 億美元。

資料來源：趨勢科技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萬芳醫院洩洩病歷、隱私

太離譜 服務台志工給的便條紙，背面竟是另名病患就醫資料，姓名、年齡、身高體重、就醫科別... 資訊全都露。

【記者林進修、李樹人／台北報導】

一位病患日前到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就醫，到某科服務台詢問相關就醫資訊時，志工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然有另一名病患的就醫資料，姓名、年齡、體重、就醫科別等資訊都清清楚楚，病患隱私全曝光。

萬芳院長震驚 下令追查

衛生署醫事處長石崇良仔細檢視這張便條紙，連說了好幾次：「不行！這真的是不行的！」、「這是不對的」、「這是不可以的」；因為上面記載的就醫資料包括患者病歷號碼、身高體重、出生年月日、看診日期、看診醫師、科別、醫師診斷資料，甚至連要做哪些檢查、健保特有的處置代碼都一清二楚。得知消息後，萬芳醫院院長李飛鵬相當震驚，立即下令追查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爲了亡羊補牢，李飛鵬要求該院社會工作室主任蔡文玲加強在職人員的繼續教育，務必確保病患隱私並防範**個人資料外洩**。

衛生署將開罰 最重25萬

石崇良指出，這些資料已違反醫療法72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院已明顯疏失；衛生署將行文給台北市衛生局開罰，依規定該院必須面對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的罰鍰。未來在醫院評鑑時，評鑑委員們也將特別要求院方提出說明以及改進方式。

石崇良研判，應該是醫院不小心把病患結帳單當成再生紙再利用。但爲了省錢，外洩病患資料外洩，實在說不過去。衛生署最近也將發文給全國各地衛生局，要求稽查人員在督導考核抽查醫療院所時，務必嚴格執行「**病人資料不得外洩**」等相關規定，一旦發現違規，將予以重罰。

資料來源：聯合報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1 7萬筆東森會員資料外洩 離職經理幹的？

【記者廖炳棋】

刑事局追查東森得易購資料外洩事件時，發現「東森休閒育樂公司」已離職的休閒開發部業務行銷處經理高明德，涉嫌將公司登錄的7萬多筆民眾個人資料，賣給聲稱從事電話行銷的賣家。

警方懷疑賣出的個資和東森得易購詐騙事件有關，目前正擴大清查。先前東森得易購資料外洩，造成數百民眾遭詐騙，受騙金額高達5500萬元。「東森休閒育樂公司」是東森相關企業。

警方指出，嫌犯高明德（35歲）先前任職「東森休閒育樂公司」業務經理，負責販售東森會員卡及電話行銷業務，掌握公司內部的會員資料，他在95年10月任職，隔年8月離職，警方昨天前往北市高嫌住處搜索，查獲電腦、隨身碟等證物，並找到7萬多筆民眾個人資料，警方懷疑這批資料與東森得易購詐騙案有關，正漏夜清查賣家身份。

【2008-01-24/Upaper/8版/焦點】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資料來源：聯合報



索尼遊戲機資料外洩影響擴大

更新時間 2011年4月27日, 格林尼治標準時間15:30



遊戲機製造商索尼警告，PlayStation玩家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卡帳號，可能有外洩的風險。

索尼的PlayStation在線遊戲網絡日前遭到黑客入侵，索尼警告，玩家的個人資料可能落入一名「未經授權者」的手中。

PlayStation在線遊戲網絡從上星期三開始無法登入，但索尼公司直到現在才公布個人資料可能外洩的消息。

相關內容

主編上除書小必陸千

資料來源：BBC中文網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臉書安全亮紅燈？！ 每日駭客入侵60萬次

分享     讚 166

全球最大社交網站臉書(Facebook)用戶早已突破8億大關，但近日臉書卻無意間透露，旗下網站用戶遭到駭客入侵的次數，每日多達60萬次，此驚人數據引起專家擔心，不過，臉書拒絕對此表示回應。

臉書近日在網路上1篇文章中指出，已經推出了幾個新的安全措施，且將於未來幾個星期內上線，藉此對抗駭客入侵；文中，臉書提及每日有超過10億次的用戶登入記錄，但當中有60萬次是駭客所為，他們企圖偷取用戶的訊息、照片及其他個人資訊。

駭客冒名登錄用戶帳戶的原因，也有可能是為了發佈各種垃圾信息，並向該帳戶好友發送虛假產品推薦信息，藉此銷售各種假冒偽劣產品，從中謀取經濟利益。

國外安全專家對於這個數字表示非常擔憂，他們指出，有30%的用戶在其他帳戶都使用相同的密碼，讓駭客能夠很輕易地入侵；且當駭客入侵時，就代表他能控制用戶的帳戶，包括得知全部隱私資訊，提醒用戶應該更加謹慎。

專家建議用戶應對不同帳戶設定不同密碼，且必須是安全級別更高的密碼，此外，國外也越來越多的青少年正在入侵他們在學校的死對頭的臉書帳戶，並仿冒他們的名義發布一些惡搞的訊息和圖片。

資料來源：<http://news.msn.com.tw/news2390792.aspx>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NOWnews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會員網購個資外洩，誠品歸咎下游」報導

繼許多知名的購物網站、網路書店陸續爆發出客戶資料外洩案，97年2月21日，誠品書店的客戶資料也驚傳發生外洩，許多客戶接到詐騙電話，且詐騙集團對於客戶購買的商品瞭若指掌，甚至還能與被害人核對個人身分、訂購書籍的明細、金額、付款方式，甚至連被害人在哪一家超商取貨，以及簽收的店員名字，都能清楚說出。

據報導，這批外洩的客戶資料，是去(96)年12月以後加入會員的資料，至今超過6000名客戶。

誠品書店經理李玉華表示案發後主動報警，**警方已經確認誠品的網路安全系統良好**，「因此個人資料外洩**絕對**不是誠品的問題」，也推測問題應該出在下游取貨的超商與物流過程。

警方已經確認誠品的網路安全系統良好？

看到這句話真的讓人嚇了一跳，哪一個執法單位敢作這種確認？！經繼續往下看報導，「誠品在廿日晚上透過**私人**請託，找到**網路警察**檢查，檢查後表示誠品網路安全沒問題。」

原來是私人請託，無法追查，也不必負責任的檢查。不過，網路警察並不是資安人員，什麼時候對於資訊系統能夠這麼了解，如果真的這麼強，那所謂的資安公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稅務會執行訓練之用.....
資料來源：<http://blog.udn.com/infolaw/1643161>

千筆中信局客戶個資丟馬路

「若壞人拿去 後果不堪設想」 台銀徹查

2010年 06月20日

f 讚

4

姓名電話帳號全都露

【突發、財經中心／台北報導】銀行竟將民眾重要個資丟棄在路邊，真是太離譜！北縣八里鄉西濱快速道路一處路段，前天被人發現上千張前中央信託局開戶申請的文件散落一地，部分還掉落下方涵洞，單據上除了姓名、電話，還有身分證號及銀行帳戶等重要個資，《蘋果》依文件資料的電話號碼聯繫到數名開戶人，一名開戶者驚呼：「若被壞人拿去，後果不堪設想！」

前中央信託局自2007年與台灣銀行合併，對此台銀董事長張秀蓮昨說，並不知道中信局發生個資外洩，而民眾撿到的資料為中央信託合併前的資料，台銀會進一步調查，將調查是否為內部員工處理不慎所致，若是的話將進行懲處。

台北縣八里鄉台15線西濱快速道路14公里處，前天下午3時許，出現至少千張以上、A4大小的文件紙張隨風漫天飛舞，不僅飄落在地上，不少還飛到路面外，掉落在下方涵洞中，發現個資散落的「藍色公路」咖啡館黃老闆表示，當時曾目擊壯觀景象，「真的很多呢！有千張以上在空中亂

飛 我店門前就看得見。」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六百多份保單掉滿地 個資保護也放年假？

作者：吳依恂 -01/30/2012



還記得去年底發生了幾起資安新聞－病歷資料滿天飛，包括永和的崇愛中醫聯合診所外洩處方箋、門診掛號費收據；萬芳醫院把病歷回收再利用；榮總的屏東分院則是沒有銷毀，只是丟棄垃圾場；新竹國泰醫院則說因為空間不足，把資料擺放在地下停車場。

然而這次四處散落的，卻是要保單。根據《蘋果日報》的報導，在過年期間，有一家人在三重散步的時候，竟然發現滿天飛的紙屑是台灣產物保險要保單。好心的葉先生還帶著家人

趕緊將這些資料拾回並報警，而台灣產物保險主任呂先生則表示不是故意外洩，已請回收廠銷毀。然而，在壹電視的進一步報導中，卻傳出其實只是請樓下回收的老伯幫忙。這些負面消息，也讓網友在網路上議論紛紛，直呼「太可恨了！」看起來，想告的人不是沒有，只是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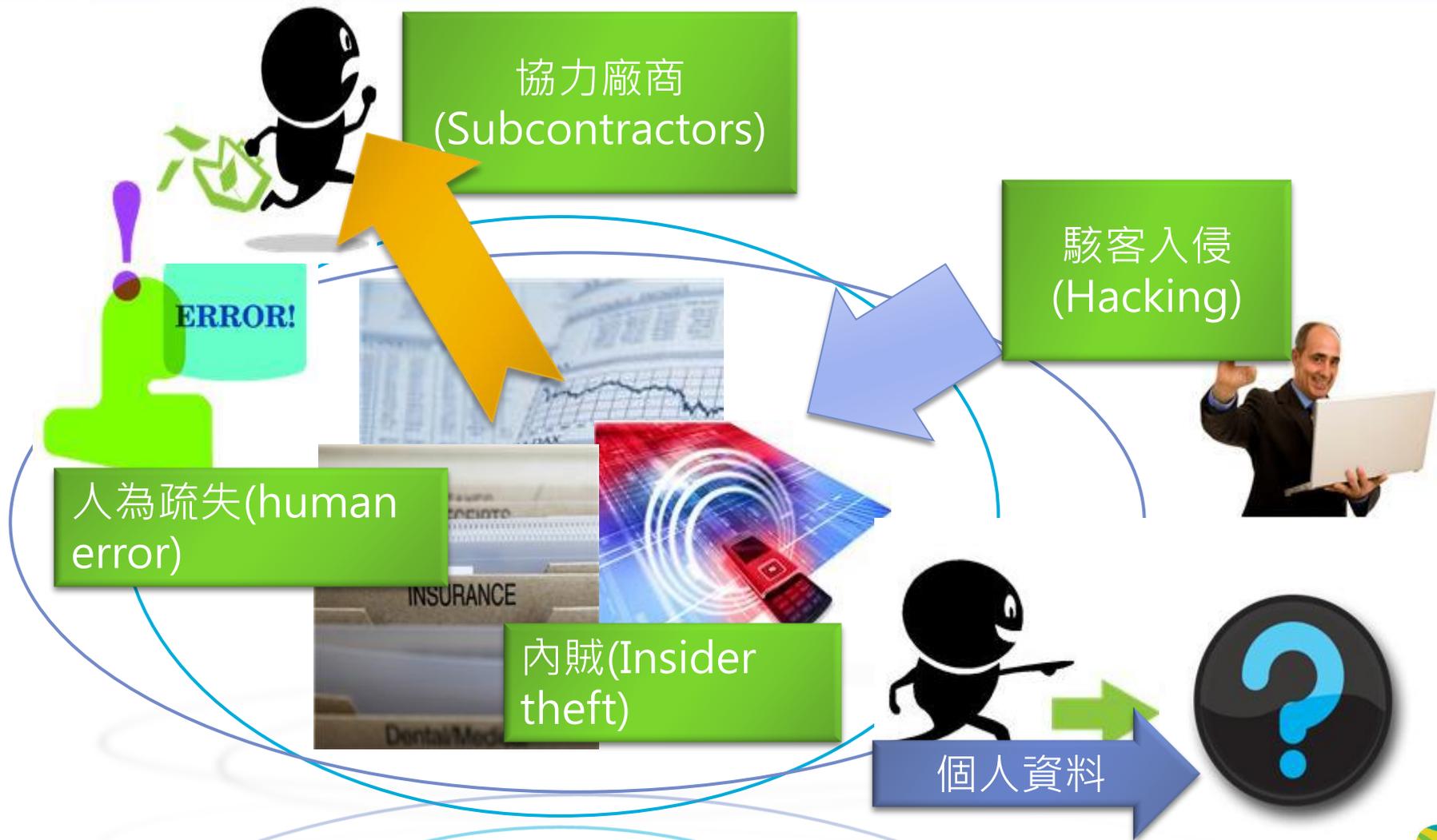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安人，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article/article_detail.aspx?aid=6582



個人資料外洩的主要原因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保護，人人有責!!!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以公務機關為主

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緣由與歷程

個人資料保護法vs.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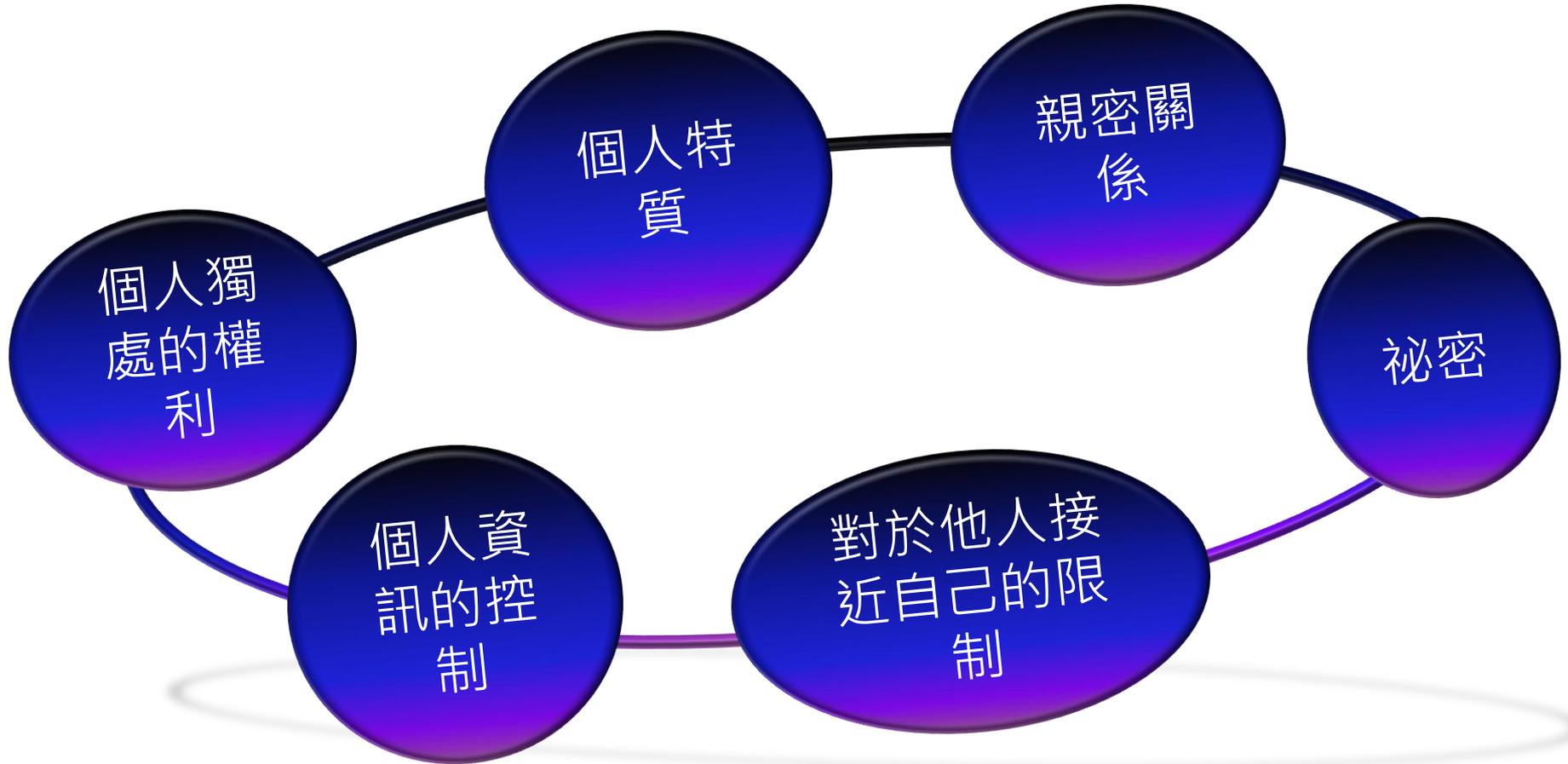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vs.公務機關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隱私的概念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我國憲法對於隱私的保護

▶ 憲法§22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釋字第603號)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sti



我國法律對於隱私的保護

- 刑法§306 (個人住宅免受他人侵入)
- 刑法§307 (住宅、身體免受執法人員侵擾)
- 刑法§310 第3項 (與公益無關之個人私事免於被揭露於眾)
- 刑法§315 (個人信件免於被刺探)
- 刑法§315-1 (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免於被監視.....)

- 刑法§315-2 (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免於被散佈.....)
- 刑法§318-1 (利用電腦取得之祕密免於被洩露)
- 刑法§358 (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免於被入侵)
- 刑法§359 (電磁紀錄罪免於被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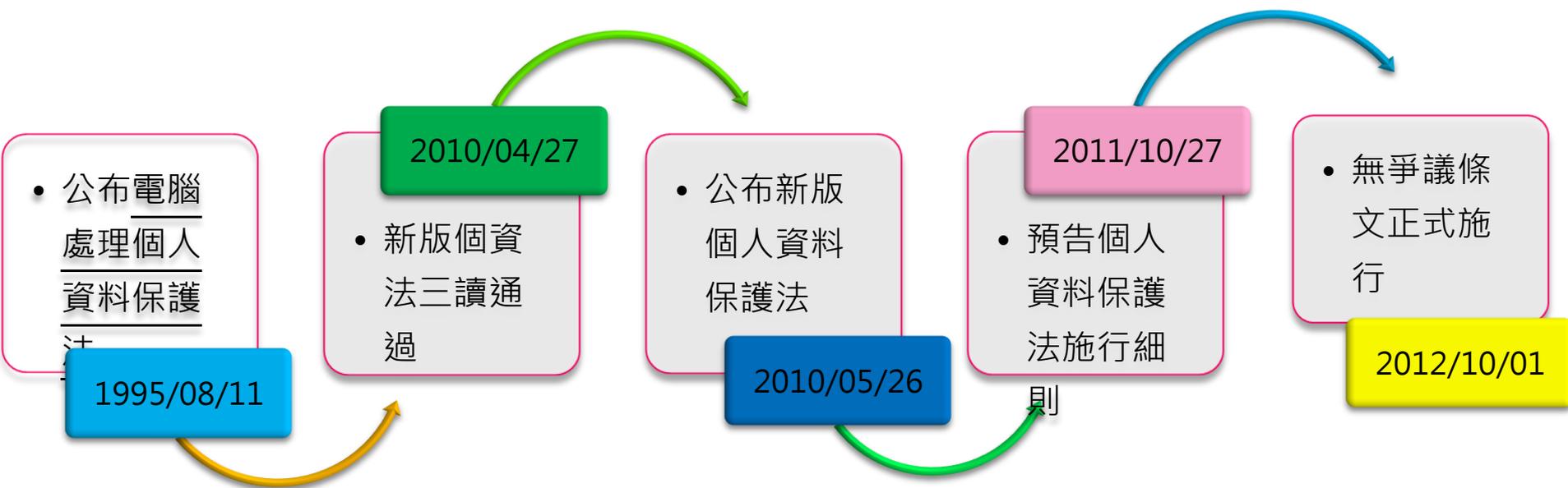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緣由與歷程

- ▶ 適用主體與保護客體範圍有限，未能因應社會發展趨勢
- ▶ 與國際資訊隱私保護發展趨勢接軌
- ▶ 抑制詐騙事件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新版個資法之施行狀況

- ▶ 民國99年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今年10月1日開始施行
- ▶ 第6條以及第54條暫緩施行，有待立法院修法



- ◆ 新法正式於10月1日施行，公務機關必須正視個資保護，
- ◆ 須修正過往管理模式，建立符合新法要求之內部個人資料管理機制與管控流程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1/2)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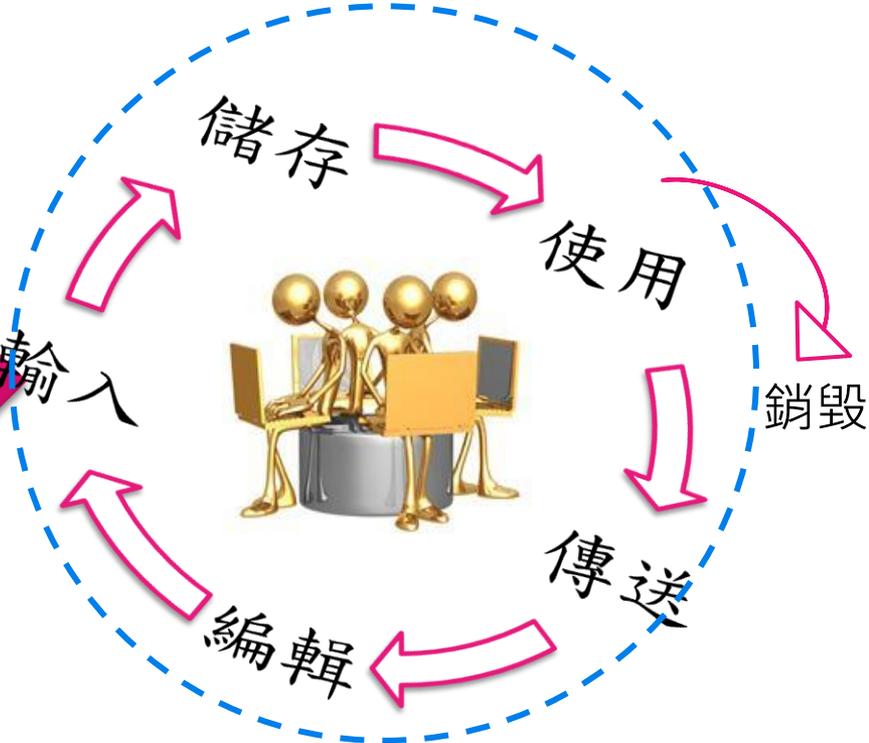
資料擁有者



當事人



輸入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2/2)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14條)

- 目的 / 定義 / 當事人權利 / 委外/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原則 / 特種個人資料/書面同意 / 當事人告知 / 答覆當事人查詢、提供閱覽或複製本/ 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個資違法事件通知/回覆當事人權利行使/費用收取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15條至第18條)

- 特定目的內/特定目的外/個人資料持有資訊之公開/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第19條至第27條)

- 特定目的內/特定目的外/國際傳輸/行政檢查/違反個資法之行政處分/行政檢查結果公布/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28條至第40條)

第五章 罰則 (第41條至第50條)

第六章 附則 (第50條至第56條)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vs.公務機關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者

- 保護客體-個人資料
- 適用主體-公務機關
- 當事人權利保護及行使
-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 個人資料之保存、維護與銷毀
- 個人資料持有資訊之公開
- 委外
- 損害賠償
- 罰則

對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的管理與監督

- 行政監督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政府機關：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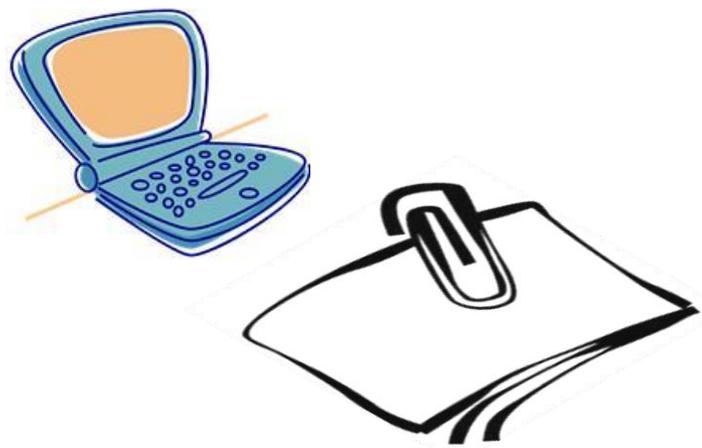
保護客體-個人資料
適用主體-公務機關
當事人權利保護及行使
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
個人資料之保存、維護與銷毀
個人資料持有資訊之公開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保護客體：個人資料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資法§2)

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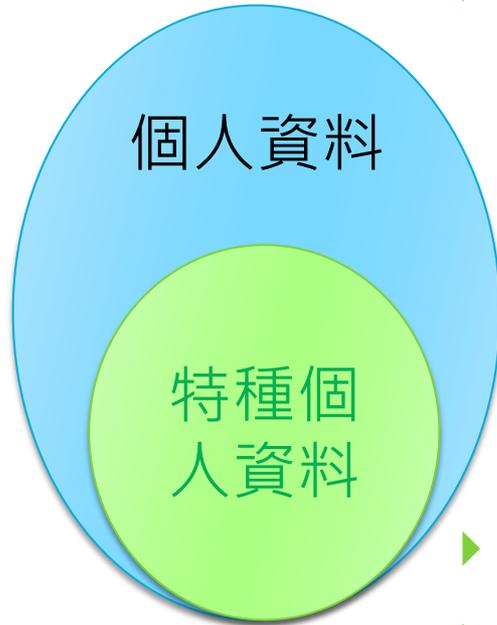
1. 自然人為單純個體利用個人資料
2. 於公開場所或公眾場合其他個人資料結合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指僅以該資料不能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3)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特種個人資料(個資法§6)



- ▶ **醫療**：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基因**：由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 ▶ **性生活**：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 ▶ **健康檢查**：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 ▶ **犯罪前科**：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個資法施行細則§4)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適用主體：公務機關

- ▶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個資法§2)
 - ▶ 受委託機關
 - ▶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個資法§4)
 -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個資法施行細則§7)
- 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行政法人法§2)
 - 全國第一個行政法人機構：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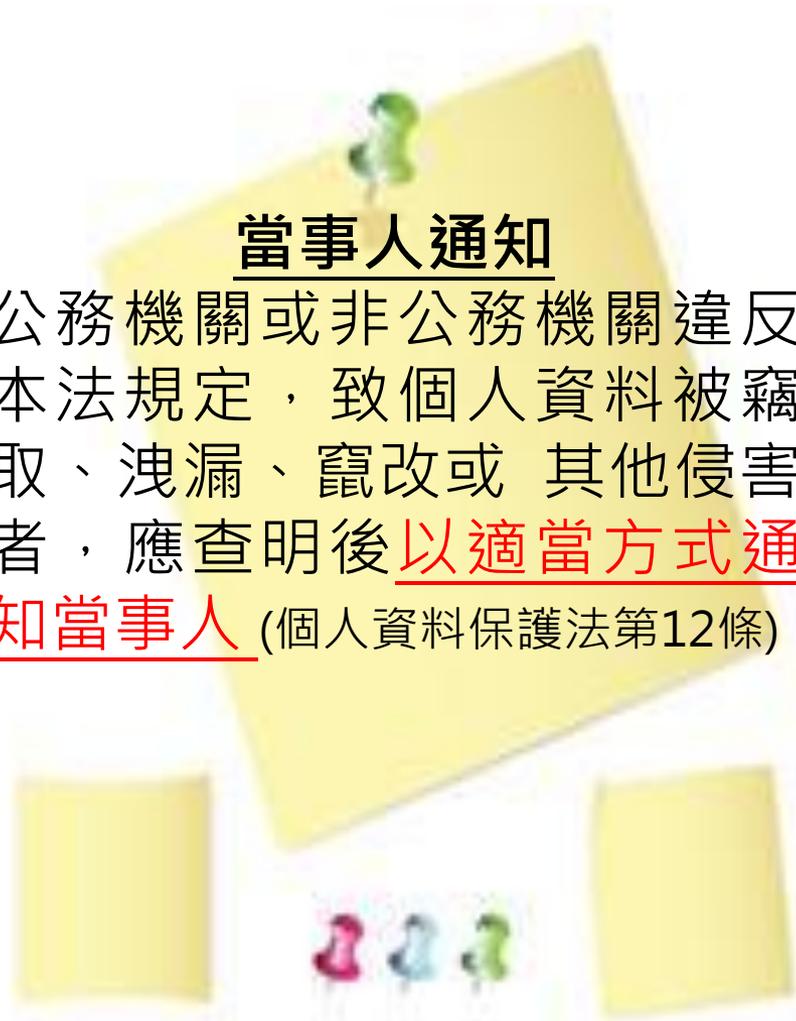


不得預先拋棄
或以特約限制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

當事人通知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係指即時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個資法施行細則§22第一項)
- ▶ 依本法第十二條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個資法施行細則§22第二項)





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與複本請求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當事人請求，就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回覆期間

應於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

費用收取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



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

回覆期間

應於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

回覆期間

應於15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5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Case Study

丁小宇向電信公司索取她個人行動電話的通聯記錄是行使個人資料法第3條的那一個權利？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 (電信法第7條)





原則

尊重當事人
權益

依誠實信用
方法

於特定目的
之必要範圍
內

與蒐集目的
間具有正當
合理之關聯

一般個人資料

當事人告知

特定目的內
利用

特定目的外
利用

特種個人資料

原則不得蒐集、處理與利用

例外情形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原則



- ▶ 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 ▶ 與蒐集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 ▶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蒐集



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處理



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利用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對於當事人之告知



一般個人資料



於蒐集時, 告知當事人



於處理或利用前, 告知當事人;
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婚姻狀況、指紋、婚

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之方式為之（個資法施行細則§16）

資料來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9條





▶ 告知事項

- ▶ 公務機關機關名稱
- ▶ 蒐集之目的
-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免告知之情況

- ▶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個人資料的蒐集或處理(個資法§15)



- ▶ 例如：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全民健康保險法§79)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個資法§16)



一般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

- ▶ 法律明文規定
- ▶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書面同意-特定目的內

- ▶ 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7）
- ▶ 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個資法施行細則§14）

直接蒐集

-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 蒐集之目的
-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間接蒐集

- ✓ 個人資料來源
-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 蒐集之目的
-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書面同意-特定目的外

- ▶ 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7)
- ▶ 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後並確認同意(個資法施行細則§15)
- ▶ 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個資法施行細則§11)



Case study



近來辦公室有接獲民眾爆料XXX水道公程採購不公，OOO市議員為了問政，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該主管機關可以提供嗎？

▶ 提示：

- ▶ 調閱的資料是個人資料嗎？
- ▶ 適用主體？
- ▶ 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是目的內或目的外利用？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特種個人資料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
合格

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人員分
發任用

例如：警察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7條規定，提供社政機關收養案件、監護案件當事人及保護案件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之素行（危害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的前科）等資料

或
非
所
必
要，且有
適
當
之
保
護
措
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有關
因、
健康
罪前
資料

- ▶ 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
- ▶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前項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3條)**

構基
防之
研究
序所
個人

資料來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公務機關機密文書vs.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機密文書

- ▶ 國家機密 (文書處理法第10條)
- ▶ 一般機密 (文書處理法第11條)
- ▶ 外機密 (文書處理法第12條)

▶ 各機關機密文書，應

價值，
即改作機密

•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應視為一般公務機密並以密件辦理歸檔

• 視公務機關職務內容之性質、特種個人資料之種類、數量等其他具體情狀而定 (法律字第1000025319號)

「機密」、「機密」

之資訊，除國家機密(行政程序法第51條)

特種個人資料是機密文書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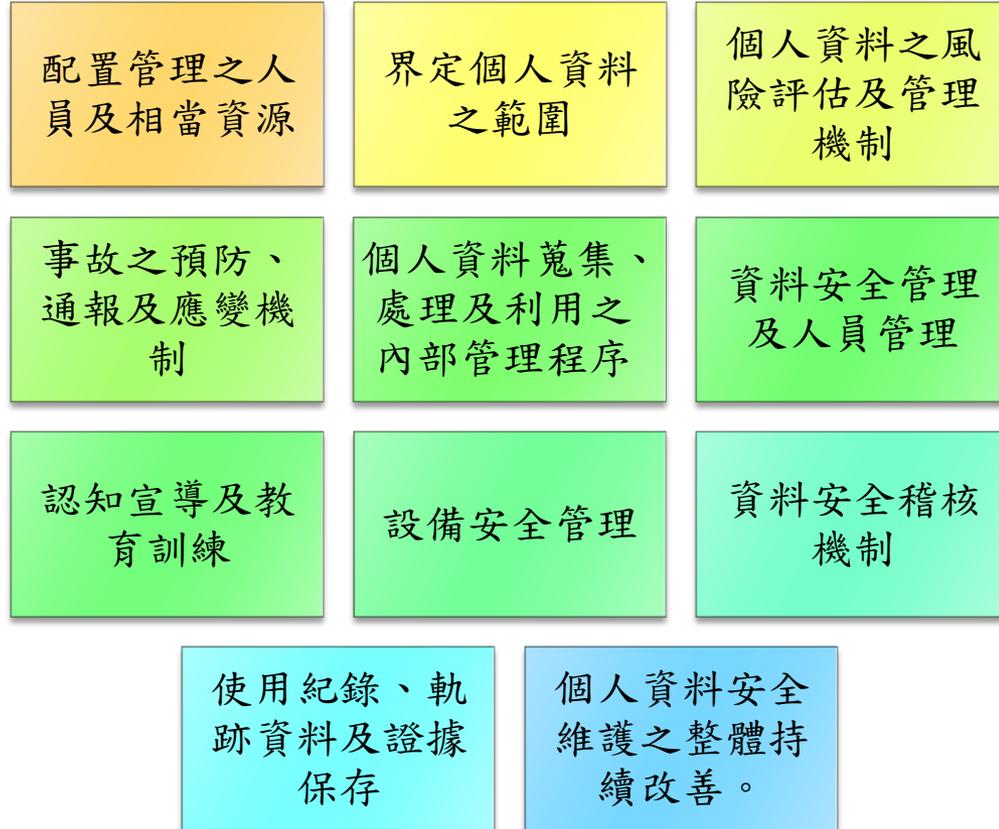
本文得依本機關機密變更解密程序，建議變更密等及解密期限。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 本法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安全維護事項或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必要措施
- ▶ 措施得包括左列事項，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者為原則



個資法施行細則§12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Case Study



- ▶ 林姓男教師於〇〇〇市立小學擔任老師，〇〇〇市立小學為了要保護幼兒學童教養及基於安全需要，向林姓男教師戶籍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索取林姓男子人體複檢之免役原因證明文件，該地方政府即提供之。請教依個資法之規定市立小學和地方政府可以這樣做嗎？



- ▶ 個人資料的種類-特種或一般個資？
- ▶ 市立小學-資料蒐集行為
- ▶ 地方政府-資料利用行為，特定目的內或特定目的外？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案例設計參考 法律決字第0999026180號





個人資料之保存、維護與銷毀

個人資料的保存與維護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資法§18)

個人資料的刪除與銷毀

- 依當事人請求(個資法§3)
- 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個資法§11)
- 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個資法§11)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的保存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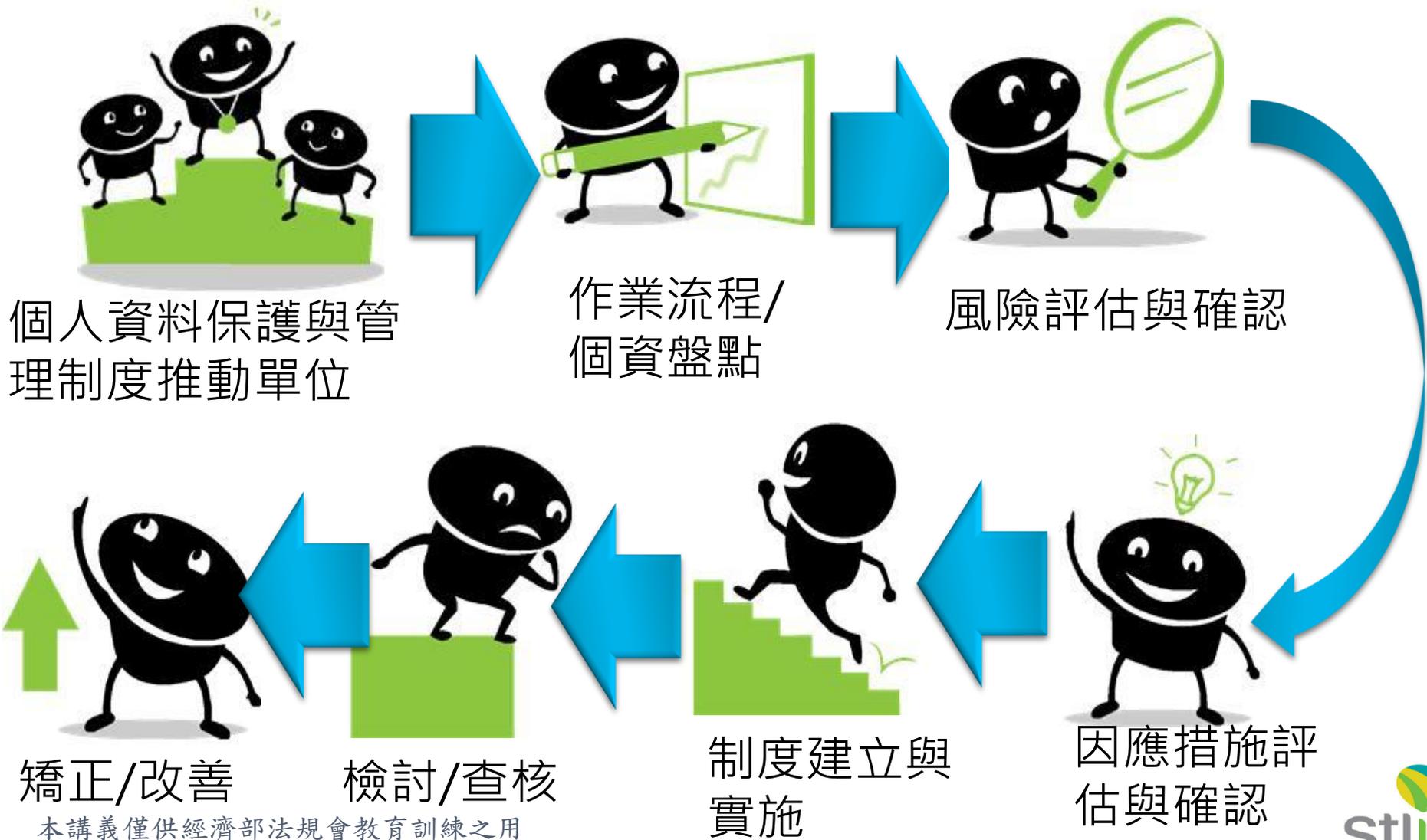
-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個資法施行細則§24)
- ▶ 個資法第18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專業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檔案資料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個資法施行細則§25)
- ▶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個資法施行細則§25)

-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設備安全管理
-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組織內部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流程





EX: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1/2)(尚未下達生效)

▶ 總則：

- ▶ 明定本要點及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之目的、執行小組之任務、執行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之組成及幕僚工作之負責單位、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之期間、主持人及得邀請出席之人員、指定專人及其辦理事項、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及其辦理事項。（草案第一點至第六點）

▶ 個人資料範圍：

- ▶ 明定本部保有特種資料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本部保有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項目以本部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草案第七點及第八點）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正當法律程序、告知義務之程序、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程序、個人資料補充或更正之程序、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處理程序、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程序、個人資料遭到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侵害之通知處理程序。（草案第九點至第十八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15772&ctNode=28007&mp=001>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EX: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2/2)(尚未下達生效)

▶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 ▶ 明定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之處理程序、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適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並依「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閱覽卷宗須知」辦理、明定本部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草案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三點）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 明定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及人員安全管理規範、明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組織及程序規定、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非法入侵情事之緊急應變與通報程序、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本要點、行政院及本部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草案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八點）

▶ 附則：

- ▶ 明定本部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適用本要點。（草案第二十九點）

資料來源：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15772&ctNode=28007&mp=001>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持有資訊之公開

- ▶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個資法§17)
 - ▶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時，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新聞紙、雜誌、政府公報、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個資法施行細則§23)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Ex:法務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

項目 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依據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1	記者採訪證申請表	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	識別類 (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綜合規劃司
2	立法院立法委員助理名冊	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	識別類 (C001 識別個人者)	綜合規劃司
3	立法委員通訊錄	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	識別類 (C001 識別個人者)	綜合規劃司
4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名單	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 法務部處務規程第 7 條	識別類 (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者)、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社會狀況 (C038 職業)、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4 職業專長)	法制司
			識別類 (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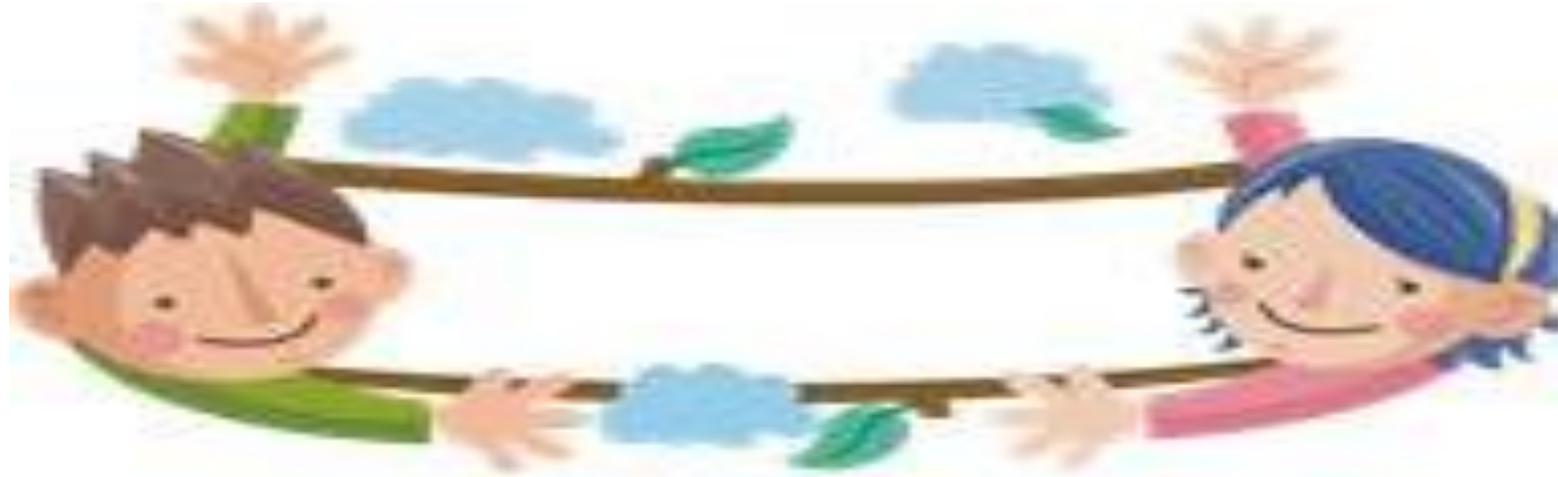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57410&ctNode=28007&mp=001>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委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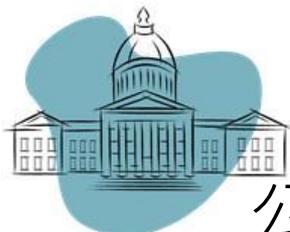


- ▶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個資法§4)
-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個資法施行細則§7)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委外(2/2)



公務機關

- 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
- 委託人應定期確認受託人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個資法施行細則§8)

適當監督



受委託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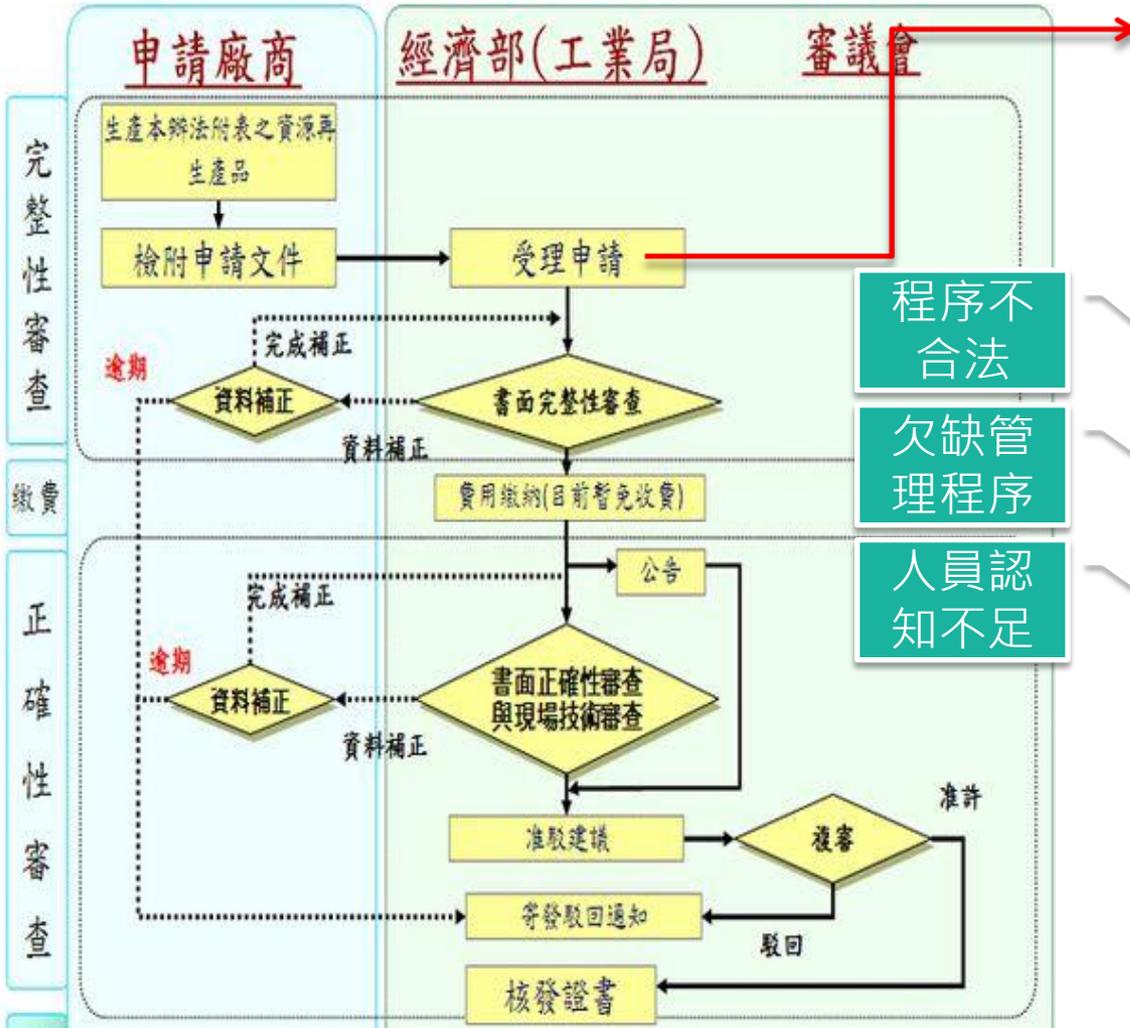
- 僅得於委託人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受託人認委託人之指示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情事，應立即通知委託人

-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受託人就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人
- 受託人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或委託契約條款時，應向委託人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委託人對受託人保留指示之事項
-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儲存於受託人持有個人資料之刪除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公務機關外洩個資之責任



受理聲請時，表單即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有個資之處，即有風險與應採行之管理措施

程序不合法
欠缺管理程序
人員認知不足

公務機關於個資損害事件上必須負擔無過失責任，亦有國賠適用
機關未依法行政與違法缺失確認後，不但面臨糾舉，更易滋生民怨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與程序事項要求，所涉事務龐雜，且多數承辦人員並不明瞭其係「法定要求義務」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損害賠償(1/2)

-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個資法§28)
-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個資法§30)
- ▶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個資法§31)
- ▶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個資法§33)



損害賠償(2/2)



不易或不能證明其
實際損害



如被害人不
易或不能證明其
實際損害額時，
得請求法院依
侵害情節，以
每人每一事件
新臺幣五百元
以上二萬元以
下計算

- 財產損害賠償
- 非財產損害
-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資料來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





罰則(1/2)



- **違法蒐集、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41)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 42)



罰則(2/2)

- ▶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個資法§43)
- ▶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第5章罰則)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個資法§44)
- ▶ 本章(第5章罰則)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個資法§45)
- ▶ 犯本章(第5章罰則)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個資法§46)



政府機關： 對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的管理與監督

行政檢查

行政處罰

採取必要處分，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不被繼續侵害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對各行業個資保護之行政監督



1. 行政檢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
2. 經非公務機關同意,得公布檢查結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6條)



依法裁處罰鍰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7條與48)



採取必要處分,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不被繼續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5條)



•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沒入或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行政檢查&公布檢查結果 (1/2)

▶ 行政檢查(個資法§22)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
- ▶ 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行政檢查&公布檢查結果(2/2)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 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 對於第1項及第2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 ▶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 公布檢查結果(個資法§26)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22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依法裁處罰鍰(1/3)

- ▶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個資法§47)
 - ▶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一般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 ▶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國際傳輸)



依法裁處罰鍰(2/3)

- ▶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個資法§48)
 - ▶ 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當事人告知)
 - ▶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當事人權利行使)
 - ▶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
 - ▶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依法裁處罰鍰(3/3)

- ▶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個資法§49)(進入非公務機關進行檢查)
- ▶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第48條至49條)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個資法§50)



採取必要處分，以保護當事人權益不被繼續侵害

- ▶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個資法§25)
 - ▶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 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個資法§25)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之因應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政府個資外洩事件頻傳



政府不設防 報稅資料也曾外洩

- 外交部員工電子郵件驚傳外洩，其實政府資安出現漏洞並非頭一遭。二〇〇八年五月所得稅申報期間，就發生報稅資料外洩事件，事後財政部財科中心隨即緊急發布新版報稅軟體 (99.8.28)

新聞媒體窮追猛打
民眾隱私權利意識高漲
團體訴訟與高額賠償金額



水災計劃洩民眾個資

- 本報水災全套資料下載區可下載各縣市政府的水災保全計畫，台北市議員徐佳青和立委黃淑英指出，民眾隱私資料外洩，現，北市府竟把民眾的個人資料放在公開下載的資料內



教育信託判國賠創首例

- 教育部把趙男的陳情書連名帶姓地公布在官網的常見問題中。趙男認為隱私權遭侵害，請求國賠20萬元，台北地院日前判趙可獲國賠5000元，創下公務機關侵害隱私判賠的罕見案例 (100.5.30蘋果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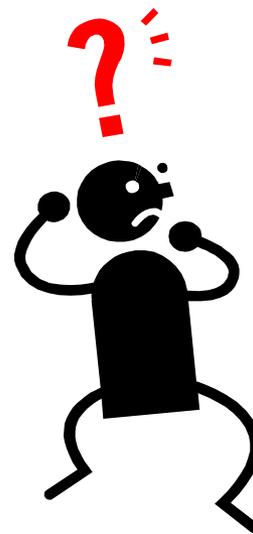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新法實施後...公務機關面臨之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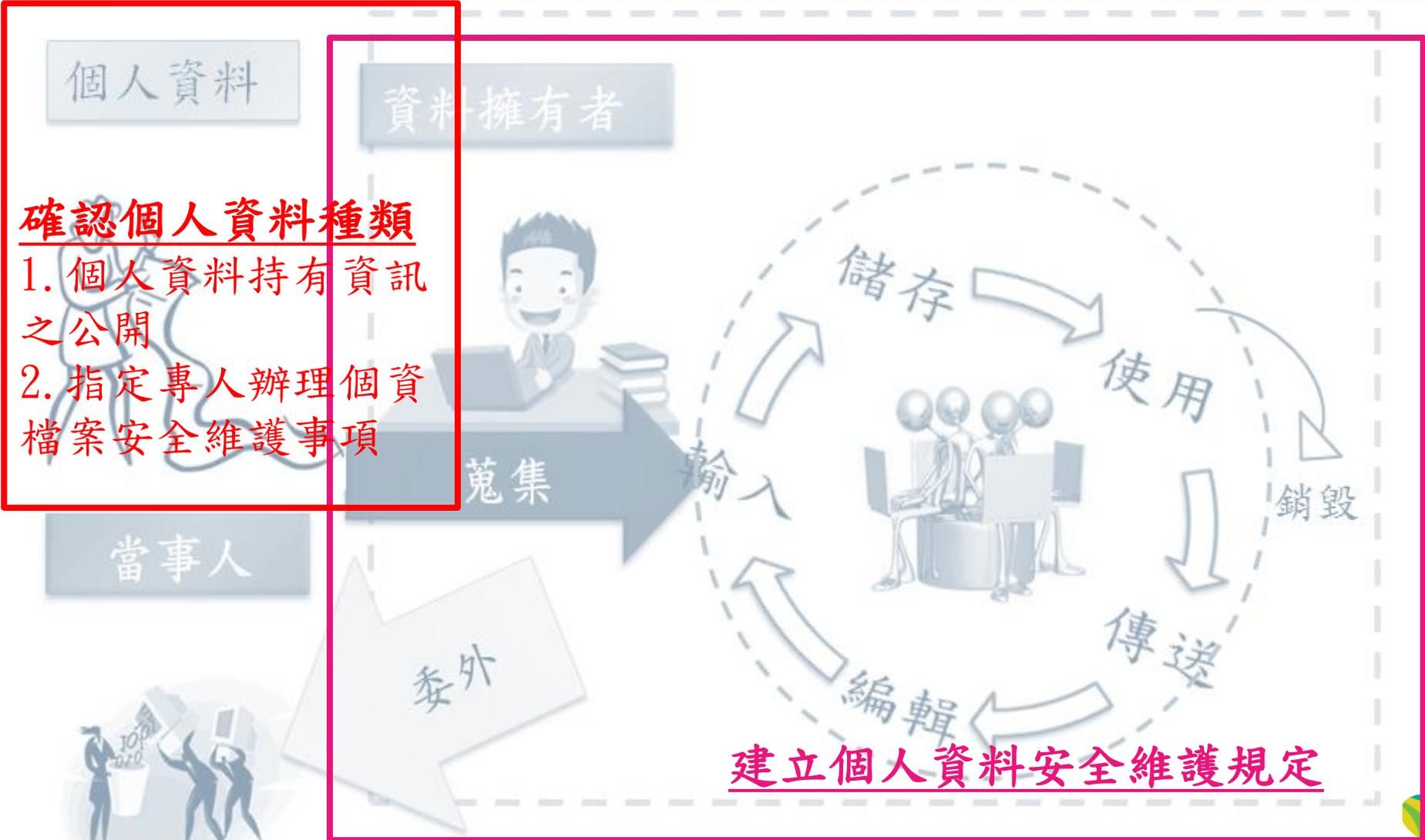
- ▶ 對於保護客體與規範主體之範圍認識不清
- ▶ 不確定資料主體之權利及行使程序
- ▶ 欠缺行政檢查工作之實施及項目之概念
- ▶ 如何整合個資管理制度與現行機關內之管理程序
- ▶ 如何確認公務機關同仁對於個資保護已具備基礎概念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之因應(1/2)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之因應(2/2)

- ▶ 個人資料持有資訊之公開
 - ▶ 應將特定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供公眾查詢，例如法務部公告“法務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
- ▶ 各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 例如: 法務部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 ▶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 ▶ 例如: 法務部草擬“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 公務人員個資保護認知及法治概念之增進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Thank You

本講義僅供經濟部法規會教育訓練之用

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